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056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100569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師兼自造
中心組長員額1名之介聘他縣(市)服務介聘注意事項如說
明，請轉知欲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3月7日府教學字第1110039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，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中止，該員額於該校即有超額情形，請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附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

111/03/09

1110001187